

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6 日 行政院 院臺經字第 0840 號函核定
2.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6 日 行政院 院臺經字第 10907 號函修訂
3.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行政院 院臺經字第 1050003678A 號函修正
4.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行政院 院臺經字第 1050045752 號函修正
5.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行政院 院臺經字第 1060030771A 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國家品質獎評審及表揚作業，設國家品質獎評審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家品質獎申請人與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、評審基準及作業程序之訂定。
- （二）國家品質獎之決審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國家品質獎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經濟部部長及業務主管次長兼任之。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相關部會代表及具經營管理領域專長之專家、學者遴聘之；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並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- （二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會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兼任之，襄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業務。
- （三）本會下設工作小組及評審小組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屆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執行秘書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執行秘書兼任之。

工作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擬國家品質獎申請人與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、評審基準及作業程

序。

(二) 受理申請並安排評審作業。

(三) 辦理廣宣、頒獎及其他表揚等事項。

(四) 其他本會交辦事項。

六、評審小組置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評審委員若干人，經執行秘書提報本會會議通過後，由本會召集人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評審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初審及複審申請案件。

(二) 提供國家品質獎申請人與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、評審基準及作業程序之改進意見。

七、本會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、評審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及工作小組、評審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經濟部兼辦之。

十、本會及工作小組、評審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經濟部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